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翁國鈞

電話：02-2737-7059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1050047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105D2016845.DOCX）

主旨：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(NEP-II)「能源科技策略小組」、「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」與「能源技術移轉與國際合作小組」106年度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機構應於105年9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專案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採線上申請)。計畫申請案之執行期程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計畫申請案以單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(由總計畫主持人將所有相關計畫彙整成1份計畫書，至少需有1位共同主持人)為限，未依規定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申請案實施線上申請，請務必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mp.aspx>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各類書表。申請人應於申請機構備函前完線上申請。

- 四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案審查分為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
審查二階段，無申覆機制，未獲補助者，不得提出得申覆。
- 五、獲補助之計畫必須依照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的要求
與時程，定期提報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，並出席年度成果審查或
發表會，報告期中或期末執行成果。
- 六、來函請註明係申請前瞻及應用科技司之計畫。
- 七、本案依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產學合作計
畫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及其他相關
法令規定辦理，相關法令規定請逕自本部網站下載。
- 八、檢附研究計畫徵求說明1份，其內容業已公布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mp.aspx>)及本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pla/>)-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綜合規劃司、前瞻應用司

